高雄醫學大學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

91.10.16　（91）高醫人字第 2201 號函頒布並自 91.10.16 起實施
92.05.23　高醫人字第 0920000928 號函修正頒布並自 92.08.01 起實施
94.06.29　高醫人字第 0940001240 號函修正頒布並自 94.08.01 起實施
96.06.15　高醫人字第 0960005107 號函修正公布並自 96.08.01 起實施
96.07.30　高醫人字第 0960006526 號函修正公佈並自 96.08.01 起實施
97.10.07　高醫人字第 0971104598 號函公布
98.01.15　九十七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查通過
98.02.04　高醫人字第 0981100339 號函公布
99.05.11　九十八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查通過
99.05.24　高醫人字第 0991102583 號函公布
100.01.04　九十九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查通過
100.05.02　高醫人字第 1001101411 號函公布，並自 100.8.1 起實施
100.06.30　九十九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查通過
101.01.09　10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查通過
101.02.06　高醫人字第 1011100308 號函公布
101.12.27　10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查通過
102.01.11　高醫人字第 1021100088 號函公布
102.05.02　10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查通過
102.06.10　高醫人字第 1021101679 號函公布
102.08.30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2.11.29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2.12.27　高醫人字第 1021103953 號函公布
103.01.21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3.01.29　高醫人字第 1031100337 號函公布
103.06.10　10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4.08.19　高醫人字第 1041102560 號函公布
106.11.15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6.12.29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7.01.17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01.23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02.14　高醫人字第 1081100494 號函公布並自 108.08.01 起實施
109.02.24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9.03.09　高醫人字第 1091100586 號函公布

第 1 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定辦法訂定本標準。

第 2 條　**本校教師所屬系(所、中心)按其性質歸類其研究類別如下：**

一、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包括醫學系、腎臟照護學系、醫學院各研究所、藥學院各系所、公共衛生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生物科技學系。

二、口腔醫學科學類：包括口腔醫學院各系。

三、護理科學類：包括護理學系及高齡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四、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包括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呼吸治療學系、 運動醫學系、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五、社會人文科學類：包括性別研究所、心理學系、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六、通識教育類。

七、具特殊專長之教師如須變更適用研究類別，經系(所、中心)務會議、系級教評會和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將決議理由報備校教評會後，始得採變更適用研究類別之論文條件規範，惟教學、輔導與服務計分仍須按原屬研究類別計算。

第 3 條　**各類共通條件**

一、專任教師及臨床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標準（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為：講師每週 8 小時；助理教授每週 7 小時；副教授每週 7 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109 年度起提出申請升等教師皆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本校醫學院教師擔任附屬機構各醫療單位主治醫師身分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 4 小時為原則（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惟每週實際授課時數不得少於 1 小時。

二、新聘、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採一階段外審。各職級外審成績及格底線分數如下：講師級 70 分，助理教授級 75 分，副教授級 78 分，教授級 80 分。

三、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 70 分以上。

輔導與服務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 40 分與 30 分以上。

新聘和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 15 篇）需符合所屬各類個別之標準分數。

（一）自然生物醫學類：

教授 500 分，副教授 400 分，助理教授 300 分和講師 200 分以上。

（二）口腔醫學科學類：

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助理教授 250 分和講師 150 分以上。

（三）口腔醫學科學類（限臨床牙醫師）：

升等：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助理教授 250 分和講師 150 分以上。

新聘：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助理教授 150 分和講師 50 分以上。

（四）護理科學類：

教授 350 分，副教授 250 分，助理教授 150 分和講師 50 分以上。

（五）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升等：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助理教授 250 分和講師 150 分以上。

新聘：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助理教授 150 分和講師 50 分以上。

四、新聘、升等教師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代表著作送審前五年或參考著作送審前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五、除通識教育類之人文藝術和體育學門教師外，提出申請升等教授、副教授者五年內須擔任國內外政府機構(如科技部、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等)非委託性質且經同儕、專家審查之教學、研究或產學計畫主持人，件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且須檢附相關證明：

(一) 升等副教授者：至少 1 件。

(二) 升等教授者：至少 2 件。

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或明確分項計畫每年算為 1 件。累計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且經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至多可折抵 1 件。已折抵之產學研究計畫不可重複列計第 6 條第 3 項研究部分第 5 款產學合作金額之分數。

六、主治醫師提出申請新聘助理教授時應具碩士學位或博士生身份、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自 109 年度提出申請升等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年以上。

第 4 條　**定義**

一、「主論文」：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不包含短篇報告及病例報告）。

二、「代表著作」：主論文中至少一篇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授權各學院自訂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送審為原則。

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 ≥10 除外。

三、「參考論文」：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之論文，且須為七年內發表者。

四、「專書著作」：社會人文科學類及通識教育類所稱之「專書著作」，僅限第一作者。每本專書著作原則上視同三篇論文。惟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專書出版公司的等級評定，須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 5 條　**各類個別規範之論文條件：**

以學位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者，其學位論文等同一篇 SCI/SSCI/EI/TSSCI 主論文(不列排名)。Impact factor 介於 10-20 之論文等同兩篇論文，Impact factor 大於 20 之論文等同三篇論文。

一、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申請職別	主論文（SCI/SSCI/EI 論文）
教授	1.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 2.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 3. 3 篇，皆排名前 10%
副教授	1. 5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2.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3. 2 篇，皆排名前 10%
助理教授	1.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2. 1 篇，排名前 10%
講師	2 篇

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如下：

申請職別	主論文（SCI/SSCI/EI 論文）
教授	1.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 2.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 3. 3 篇，皆排名前 10%
副教授	1. 4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2.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3. 2 篇，皆排名前 10%

助理教授	1.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2. 1 篇，排名前 10%
講師	2 篇

二、口腔醫學科學類：

申請職別	主論文（SCI/SSCI/EI 論文）
教授	1. 6 篇，不限排名或 2.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40%, 或 3.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副教授	1. 4 篇，不限排名或 2.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3.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
助理教授	3 篇
講師	2 篇

三、口腔醫學科學類（限臨床牙醫師）：

申請職別	主論文（SCI/SSCI/EI 論文）
教授	1. 6 篇，不限排名或 2.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40%, 或 3.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副教授	1. 4 篇，不限排名或 2.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3.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
助理教授	升等：3 篇 新聘：2 篇
講師	升等：2 篇 新聘：1 篇

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如下：

申請職別	主論文（SCI/SSCI/EI 論文）
教授	1. 6 篇，不限排名或 2.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40%,或 3.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副教授	1. 3 篇，不限排名或 2.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
助理教授	2 篇
講師	1 篇

四、護理科學類：

申請職別	主論文（SCI/SSCI/EI）
教授	1. 5 篇，不限排名 或

	2.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50% 或 3.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
副教授	1. 4 篇，不限排名 或 2.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 或 3.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
助理教授	1. 3 篇 SCI/SSCI/EI 2 篇及 SCI/SSCI / EI/ TSSCI /1 篇 或 2. 2 篇 SCI/SSCI/EI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
講師	2 篇： 碩士論文 1 篇 及 SCI/SSCI/EI/TSSCI/ 1 篇

五、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為期刊刊名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EI/ TSSC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
教授	5 篇：其中 3 篇以上為 SCI/SSCI/EI
副教授	4 篇：其中 2 篇以上為 SCI/SSCI/EI
助理教授	3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
講師	2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

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或全勤服務於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如下：

申請職別	主論文 （SCI/SSCI / EI/ TSSC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
教授	5 篇：其中 3 篇以上為 SCI/SSCI/EI
副教授	3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
助理教授	2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
講師	2 篇：SCI/SSCI/EI 或碩士論文 1 篇

六、社會人文科學類：期刊等級，由系級教評會審議後經院教評會核定公佈。

申請職別	主論文	參考論文
教授	一級期刊 3 篇或專書著作 1 本	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或 三級期刊 4 篇

副教授	一級期刊 2 篇	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或 三級期刊 4 篇
助理教授	一級期刊 1 篇	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或 三級期刊 4 篇

七、通識教育類：期刊及展演場地之等級，由系級教評會審議後經院教評會核定公佈。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語言與文化中心、體育教學中心

申請職別	主論文	參考論文
教授	一級期刊 2 篇或專書著作 1 本	一級期刊 1 篇或 二級期刊 2 篇
副教授	一級期刊 1 篇或專書著作 1 本	一級期刊 1 篇或 二級期刊 2 篇
助理教授	一級期刊 1 篇	一級期刊 1 篇或 二級期刊 2 篇或 三級期刊 4 篇

（二）以作品、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藝術類科教師。

藝術類科教師新聘及升等之作品審查基準、類別及規格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且所有作品應於本中心教評會核定之各級場館辦理展演（各類別分述如下）。

1.美術類科教師新聘及升等標準：

申請職別	代表作品	參考作品	展出定義
教授	一級展演 2 場	一級展演 1 場或 二級展演 2 場	1. 展出作品不得重複。 2. 「個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 20 件作品以上。 3. 「二人聯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 6 件作品以上。 4. 「多人聯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 3 件作品以上。
副教授	一級展演 1 場	一級展演 1 場或 二級展演 2 場	
助理教授	一級展演 1 場	一級展演 1 場或 二級展演 2 場或 三級展演 4 場	

2.音樂類科教師新聘、升等標準：相同曲目音樂會以一場次計算，曲目不得重複。

(a) 音樂類科教師新聘標準：

申請職別	代表作品	參考作品
教授	一級展演 2 場	一級展演 1 場或

		二級展演 2 場
副教授	一級展演 1 場	一級展演 1 場或 二級展演 2 場
助理教授	一級展演 1 場	一級展演 1 場或 二級展演 2 場或 三級展演 4 場

(b) 音樂類科教師升等標準：

申請職別	代表作品	參考作品
教授	一級展演 6 場 或二級展演 7 場 或三級展演 8 場	一級展演 2 場或 二級展演 3 場
副教授	一級展演 6 場 或二級展演 7 場 或三級展演 8 場	一級展演 1 場或 二級展演 2 場
助理教授	一級展演 5 場 或二級展演 6 場 或三級展演 7 場	一級展演 1 場或 二級展演 2 場或 三級 4 場

3.基礎科學教育中心

申請類別	主論文 （SCI/SSCI/EI 論文）	參考論文 （SCI/SSCI/EI 論文）
教授	4 篇	5 篇
副教授	3 篇	4 篇
助理教授	2 篇	3 篇

八、引用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之論文必要條件規定教師只限使用一次。

第 6 條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教學考核部分

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六項評核指標如下，各學院得自訂更嚴格之標準：

（一）教學能力（由各學院自訂各項評分標準之內涵）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課程規劃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2. 教學內容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3. 教學方法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4. 班級經營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5. 多元評量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二）教學評量（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00 學年度（含）以前	**101 學年度（含）以後**	
1.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者	1.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40 分(含)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
2.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25 分(含)以上未達 4.50 分者	2.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1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
3.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00 分(含)以上未達 4.25 分者	3.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
4.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3.75 分(含)以上未達 4.00 分者	4.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5 分為上限

（三）教學成長（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13 分
2.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6.5 分
3.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1.5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3 分
4.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
5.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每學期扣減 6 分
6.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每學期扣減 12 分

（四）教學特殊表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 5 年為統計基準）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10 分
2.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8 分
3.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6 分
4.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	每學期/半年核給 4 分

參與人」(註)	
5.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每次核給 50 分
6.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每次核給 40 分
7.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每案核給 40 分
8.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	每門核給 35 分
9.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每案核給 35 分
10.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每件核給 30 分
11.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每件核給 25 分
12.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	每案核給 20 分
13.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
14.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15.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
16.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17.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學期核給 5 分
18.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學期核給 4 分
19.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	每門核給 10 分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等。	

（五）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核給 10 分
2.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核給 10 分
3.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扣減 10 分
4.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扣減 10 分
5.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每學期扣減 10 分
註：教學行政配合度若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須另提出佐證，簽請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者。	

（六）學院特色教學績效

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內容及標準。以上每一教學考核指標之權重比例不得低於 10%或大於 30%，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升等教師應填具教學考核表（附表一），並配合提供詳實資料，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

二、輔導與服務部分（五年內）：

計分項目	每學年計分
輔導	
大學部一般導師	輔導 16 名以下導生核給 5 分 輔導 17 名以上導生核給 6 分(註一)
研究所一般導師	2
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二)	核給 1 分
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	最高核給 2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	扣減 2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扣減 0.5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扣減 0.5 分
書院導師	最高核給 5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學務處核給	4
心理輔導老師 心理師督導	2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6
教師有助於本校學生輔導之重要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參與職涯就業輔導、督導本校餐飲衛生、社團輔導、輔導國際志工及臨床學科導師等）	最高核給 5 分
服務	
學院組長及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科行政教師	4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5
一級單位組長、副系主任、學科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7
學院副院長、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	8

研究所所長或班主任或一級單位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10
校級委員會委員、學院、附設醫院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	1 （最高核給 3）
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最高核給 5 分
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有具體貢獻者，由計畫主持人評定核分	最高核給 5 分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最高核給 3 分
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分。 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三、研究部分：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等。

（一）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 3 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 2 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 1 倍核算。高雄醫學科學雜誌(KJMS)之論文，比照 SCI/SSCI/TSSCI/EI 期刊排名之 40%至 60%等級計分(以一篇為限)。採按篇計分，計分標準如下：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限臨床牙醫師）、護理科學類、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SCI/SSCI/TSSCI/EI 論文）

期刊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I.F.>5	I.F.×5	I.F.×3	I.F.×1	I.F.×0.5
10%(含)內	30 分	18 分	6 分	3 分
10%至 20%(不含)	25 分	15 分	5 分	2.5 分
20%至 40%(不含)	20 分	12 分	4 分	2 分
40%至 60%(不含)	15 分	9 分	3 分	1.5 分
60%至 80%(不含)	10 分	6 分	2 分	1 分
80%以上	5 分	3 分	1 分	0.5 分
學位論文/E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等	5 分	3 分	1 分	0.5 分

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1.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80%計算，如發表於 IF≧6 則以 100%計算。

2.有三至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算，如發表於 IF≧10 則以 100%計算。

3.有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算。

（二)指導科技部或其他校外立案機構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登錄於本校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 5 分，每年至多 10 分。

（三)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30 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 分
美國、歐盟	80 分
其他國家	40 分

（四）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之分配收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技轉/授權總金額（新臺幣）	分數
25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	30 分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40 分
100 萬元以上	50 分

（五)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或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承辦及認定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及委託臨床試驗)，依產學合作結案後累積之實收執行金額計點(含結案後保留於本校之結餘款)。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

若臨床試驗計畫屬共同合作執行者，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應依成功收案量之比例權重分配該案之分數。

產學合作金額（新臺幣）	分數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最高核給 7 分
1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 萬元	15 分
2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 萬元	20 分
3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	30 分
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	40 分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0 萬元	45 分
3,000 萬元以上	50 分

第 7 條　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得自訂更嚴格之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 8 條　本標準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升等教學考核表

附表一

送審單位：		申請人：		擬升(聘)等級：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 (A)	權重比例 (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 (C=A*B)【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	學生評鑑				
教學考核	教學能力	■ 課程規劃：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教學內容：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教學方法：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班級經營：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多元評量：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上述五項評分標準之內涵由各學院自訂】	-----				-----			1. 送審人必須以一門課程為佐證，檢附完整教學計畫(含課程大綱、進度表、課程目標與學習成效標準一覽表、授課教材內容、學生完整評核紀錄等)，作為教師同儕評鑑與學生評鑑之需。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教學評量（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100 學年度（含）以前：**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25 分(含)以上未達 4.50 分者：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			-----	-----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 (A)	權重比例 (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 (C=A*B)【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	學生評鑑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00 分(含)以上未達 4.25 分者：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3.75 分(含)以上未達 4.00 分者：每學期核給 5 分為上限 **101 學年度（含）以後：**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40 分(含)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1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者：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者：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者：每學期核給 5 分為上限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 (A)	權重比例 (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 (C=A*B)【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	學生評鑑				
	教學成長（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13 分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6.5 分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1.5 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3 分 ■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每學期扣減 6 分 ■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每學期扣減 12 分			-----	-----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教學特殊表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5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 10 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 8 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			-----	-----				1. 得向教務處或各相關單位申請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其中，自建教學網站之相關資料則由送審教師提供。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 (A)	權重比例 (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 (C=A*B)【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	學生評鑑				
	年為統計基準）	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 6 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 4 分 ■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每次核給 50 分 ■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每次核給 40 分 ■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每案核給 40 分 ■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每門核給 35 分 ■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每案核給 35 分 ■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每件核給 30 分 ■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每件核給 25 分 ■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每案核給 20 分								3.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等。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 (A)	權重比例 (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 (C=A*B)【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	學生評鑑				
		■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 ■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師(限本國籍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 ■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每學期核給 5 分 ■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每學期核給 4 分 ■ 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每門核給 10 分								
	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 6 學期為統	■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每學期核給 10 分 ■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			-----	-----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 (A)	權重比例 (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 (C=A*B)【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	學生評鑑				
	計基準）	學生成績：每學期核給 10 分 ■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每學期扣減 10 分 ■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每學期扣減 10 分 ■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每學期扣減 10 分								
	學院特色教學績效									1. 敬請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內容及標準。其考核方式得包括教師同儕評鑑及學生評鑑等。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教學考核（總積分合計）										

備註：

一、 送審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詳實，必要時，各教學單位得依所屬發展特色或審查需求，要求送審人提供更完整之資料。

二、 本考核表應併同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參考著作等資料一併送交所屬系、所、中心辦理。

三、 本表由送審人依據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評鑑後，由所屬系、所、中心轉送相關配合評鑑單位進行評鑑，再由所屬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

高雄醫學大學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91.10.16　（91）高醫人字第 2201 號函頒布並自 91.10.16 起實施
92.05.23　高醫人字第 0920000928 號函修正頒布並自 92.08.01 起實施
94.06.29　高醫人字第 0940001240 號函修正頒布並自 94.08.01 起實施
96.06.15　高醫人字第 0960005107 號函修正公布並自 96.08.01 起實施
96.07.30　高醫人字第 0960006526 號函修正公佈並自 96.08.01 起實施
97.10.07　高醫人字第 0971104598 號函公布
98.01.15　九十七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查通過
98.02.04　高醫人字第 0981100339 號函公布
99.05.11　九十八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查通過
99.05.24　高醫人字第 0991102583 號函公布
100.01.04　九十九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查通過
100.05.02　高醫人字第 1001101411 號函公布，並自 100.8.1 起實施
100.06.30　九十九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查通過
101.01.09　10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查通過
101.02.06　高醫人字第 1011100308 號函公布
101.12.27　10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查通過
102.01.11　高醫人字第 1021100088 號函公布
102.05.02　10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查通過
102.06.10　高醫人字第 1021101679 號函公布
102.08.30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2.11.29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2.12.27　高醫人字第 1021103953 號函公布
103.01.21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3.01.29　高醫人字第 1031100337 號函公布
103.06.10　10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4.08.19　高醫人字第 1041102560 號函公布
106.11.15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6.12.29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7.01.17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01.23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02.14　高醫人字第 1081100494 號函公布並自 108.08.01 起實施
109.02.24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9.03.09　高醫人字第 1091100586 號函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 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定辦法訂定本標準。	
第 2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2 條 **本校教師所屬系(所、中心)按其性質歸類其研究類別如下：** 一、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包括醫學系、腎臟照護學系、醫學院各研究所、藥學院各系所、公共衛生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生物科技學系。 二、口腔醫學科學類：包括口腔醫學院各系。 三、護理科學類：包括護理學系及高齡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四、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包括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呼吸治療學系、 運動醫學系、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 五、社會人文科學類：包括性別研究所、心理學系、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六、通識教育類。 七、具特殊專長之教師如須變更適用研究類別，經系(所、中心)務會議、系級教評會和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將決議理由報備校教評會後，始得採變更適用研究類別之論文條件規範，惟教學、輔導與服務計分仍須按原屬研究類別計算。	
第 3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3 條 **各類共通條件** 一、專任教師及臨床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標準（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為：講師每週 8 小時；助理教授每週 7 小時；副教授每週 7 小時。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三年（出國年度不計）平均每週上課時數不得低於此標準。109 年度起提出申請升等教師皆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本校醫學院教師擔任附屬機構各醫療單位主治醫師身分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 4 小時為原則（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惟每週實際授課時數不得少於 1 小時。 二、新聘、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採一階段外審。各職級外審成績及格底線分數如下：講師級 70 分，助理教授級 75 分，副教授級 78 分，教授級 80 分。 三、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 70 分以上。 輔導與服務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 40 分與 30 分以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新聘和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 15 篇）需符合所屬各類個別之標準分數。 （一）自然生物醫學類： 教授 500 分，副教授 400 分，助理教授 300 分和講師 200 分以上。 （二）口腔醫學科學類： 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助理教授 250 分和講師 150 分以上。 （三）口腔醫學科學類（限臨床牙醫師）： 升等：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助理教授 250 分和講師 150 分以上。 新聘：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助理教授 150 分和講師 50 分以上。 （四）護理科學類： 教授 350 分，副教授 250 分，助理教授 150 分和講師 50 分以上。 （五）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升等：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助理教授 250 分和講師 150 分以上。 新聘：教授 450 分，副教授 350 分，助理教授 150 分和講師 50 分以上。 四、新聘、升等教師曾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代表著作送審前五年或參考著作送審前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五、除通識教育類之人文藝術和體育學門教師外，提出申請升等教授、副教授者五年內須擔任國內外政府機構(如科技部、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等)非委託性質且經同儕、專家審查之教學、研究或產學計畫主持人，件數應符合下列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且須檢附相關證明： (一) 升等副教授者：至少 1 件。 (二) 升等教授者：至少 2 件。 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或明確分項計畫每年算為 1 件。累計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且經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至多可折抵 1 件。已折抵之產學研究計畫不可重複列計第 6 條第 3 項研究部分第 5 款產學合作金額之分數。 六、主治醫師提出申請新聘助理教授時應具碩士學位或博士生身份、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自 109 年度提出申請升等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年以上。	
第 4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4 條 **定義** 一、「主論文」：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不包含短篇報告及病例報告）。 二、「代表著作」：主論文中至少一篇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授權各學院自訂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送審為原則。 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 ≥10 除外。 三、「參考論文」：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之論文，且須為七年內發表者。 四、「專書著作」：社會人文科學類及通識教育類所稱之「專書著作」，僅限第一作者。每本專書著作原則上視同三篇論文。惟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專書出版公司的等級評定，須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 5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5 條 **各類個別規範之論文條件：**	

<table>
<tr><th>修正條文</th><th>現行條文</th><th>說明</th></tr>
<tr><td></td><td>
以學位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者，其學位論文等同一篇 SCI/SSCI/EI/TSSCI 主論文(不列排名)。Impact factor 介於 10-20 之論文等同兩篇論文，Impact factor 大於 20 之論文等同三篇論文。
一、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table>
<tr><th>申請職別</th><th>主論文（SCI/SSCI/EI 論文）</th></tr>
<tr><td>教授</td><td>1.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
2.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
3. 3 篇，皆排名前 10%</td></tr>
<tr><td>副教授</td><td>1. 5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2.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3. 2 篇，皆排名前 10%</td></tr>
<tr><td>助理教授</td><td>1.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2. 1 篇，排名前 10%</td></tr>
<tr><td>講師</td><td>2 篇</td></tr>
</table>
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如下：
<table>
<tr><th>申請職別</th><th>主論文（SCI/SSCI/EI 論文）</th></tr>
<tr><td>教授</td><td>1.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
2.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
3. 3 篇，皆排名前 10%</td></tr>
<tr><td>副教授</td><td>1. 4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2.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3. 2 篇，皆排名前 10%</td></tr>
<tr><td>助理教授</td><td>1.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td></tr>
</table>
</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修正條文</th><th>現行條文</th><th>說明</th></tr>
<tr><td></td><td>
<table>
<tr><td></td><td>40%,或
2. 1 篇，排名前 10%</td></tr>
<tr><td>講師</td><td>2 篇</td></tr>
</table>
二、口腔醫學科學類：
<table>
<tr><td>申請職別</td><td>主論文（SCI/SSCI/EI 論文）</td></tr>
<tr><td>教授</td><td>1. 6 篇，不限排名或
2.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40%, 或
3.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td></tr>
<tr><td>副教授</td><td>1. 4 篇，不限排名或
2.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3.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td></tr>
<tr><td>助理教授</td><td>3 篇</td></tr>
<tr><td>講師</td><td>2 篇</td></tr>
</table>
三、口腔醫學科學類（限臨床牙醫師）:
<table>
<tr><td>申請職別</td><td>主論文（SCI/SSCI/EI 論文）</td></tr>
<tr><td>教授</td><td>1. 6 篇，不限排名或
2.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40%, 或
3.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td></tr>
<tr><td>副教授</td><td>1. 4 篇，不限排名或
2.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3.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td></tr>
<tr><td>助理教授</td><td>升等：3 篇
新聘：2 篇</td></tr>
<tr><td>講師</td><td>升等：2 篇
新聘：1 篇</td></tr>
</table>
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
</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修正條文</th><th>現行條文</th><th>說明</th></tr>
<tr><td></td><td>
文必要條件規定如下：
<table>
<tr><td>申請職別</td><td>主論文（SCI/SSCI/EI 論文）</td></tr>
<tr><td>教授</td><td>1. 6 篇，不限排名或
2.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40%,或
3.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td></tr>
<tr><td>副教授</td><td>1. 3 篇，不限排名或
2.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td></tr>
<tr><td>助理教授</td><td>2 篇</td></tr>
<tr><td>講師</td><td>1 篇</td></tr>
</table>
四、護理科學類：
<table>
<tr><td>申請職別</td><td>主論文（SCI/SSCI/EI）</td></tr>
<tr><td>教授</td><td>1. 5 篇，不限排名 或
2.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50% 或
3.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td></tr>
<tr><td>副教授</td><td>1. 4 篇，不限排名 或
2.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 或
3.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20%</td></tr>
<tr><td>助理教授</td><td>1. 3 篇
SCI/SSCI/EI 2 篇及
SCI/SSCI / EI/ TSSCI /1 篇 或
2. 2 篇
SCI/SSCI/EI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50%</td></tr>
<tr><td>講師</td><td>2 篇：
碩士論文 1 篇 及
SCI/SSCI/EI/TSSCI/ 1 篇</td></tr>
</table>
五、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
*為期刊刊名
<table>
<tr><td>申請職</td><td>主論文</td></tr>
</table>
</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修正條文</th><th>現行條文</th><th>說明</th></tr>
<tr><td></td><td>
<table>
<tr><td>別</td><td>（SCI/SSCI/EI/ TSSC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td></tr>
<tr><td>教授</td><td>5 篇：其中 3 篇以上為 SCI/SSCI/EI</td></tr>
<tr><td>副教授</td><td>4 篇：其中 2 篇以上為 SCI/SSCI/EI</td></tr>
<tr><td>助理教授</td><td>3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td></tr>
<tr><td>講師</td><td>2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td></tr>
</table>

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或全勤服務於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如下：
<table>
<tr><td>申請職別</td><td>主論文
（SCI/SSCI / EI/ TSSC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td></tr>
<tr><td>教授</td><td>5 篇：其中 3 篇以上為 SCI/SSCI/EI</td></tr>
<tr><td>副教授</td><td>3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td></tr>
<tr><td>助理教授</td><td>2 篇：其中 1 篇以上為 SCI/SSCI/EI</td></tr>
<tr><td>講師</td><td>2 篇：SCI/SSCI/EI 或碩士論文 1 篇</td></tr>
</table>

六、社會人文科學類：期刊等級，由系級教評會審議後經院教評會核定公佈。
<table>
<tr><td>申請職別</td><td>主論文</td><td>參考論文</td></tr>
<tr><td>教授</td><td>一級期刊 3 篇或專書著作 1 本</td><td>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或
三級期刊 4 篇</td></tr>
<tr><td>副教授</td><td>一級期刊 2 篇</td><td>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或
三級期刊 4 篇</td></tr>
<tr><td>助理教授</td><td>一級期刊 1 篇</td><td>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或
三級期刊 4 篇</td></tr>
</table>
</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修正條文</th><th>現行條文</th><th>說明</th></tr>
<tr><td></td><td>
七、通識教育類：期刊及展演場地之等級，由系級教評會審議後經院教評會核定公佈。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語言與文化中心、體育教學中心
<table>
<tr><th>申請職別</th><th>主論文</th><th>參考論文</th></tr>
<tr><td>教授</td><td>一級期刊 2 篇或專書著作 1 本</td><td>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td></tr>
<tr><td>副教授</td><td>一級期刊 1 篇或專書著作 1 本</td><td>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td></tr>
<tr><td>助理教授</td><td>一級期刊 1 篇</td><td>一級期刊 1 篇
或
二級期刊 2 篇
或
三級期刊 4 篇</td></tr>
</table>
（二）以作品、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人文與藝術教育中心藝術類科教師。
藝術類科教師新聘及升等之作品審查基準、類別及規格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且所有作品應於本中心教評會核定之各級場館辦理展演（各類別分述如下）。
1.美術類科教師新聘及升等標準：
<table>
<tr><th>申請職別</th><th>代表作品</th><th>參考作品</th><th>展出定義</th></tr>
<tr><td>教授</td><td>一級展演 2 場</td><td>一級展演 1 場
或
二級展演 2 場</td><td rowspan="2">1. 展出作品不得重複。
2. 「個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 20 件作品以上。
3. 「二人聯</td></tr>
<tr><td>副教授</td><td>一級展演 1 場</td><td>一級展演 1 場
或
二級展演 2 場</td></tr>
</table>
</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修正條文</th><th>現行條文</th><th>說明</th></tr>
<tr><td></td><td>
<table>
<tr><td>助理教授</td><td>一級展演 1 場</td><td>一級展演 1 場
或
二級展演 2 場
或
三級展演 4 場</td><td>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 6 件作品以上。
4. 「多人聯展」係指申請教師至少展出 3 件作品以上。</td></tr>
</table>
2.音樂類科教師新聘、升等標準：相同曲目音樂會以一場次計算，曲目不得重複。
(a) 音樂類科教師新聘標準：
<table>
<tr><th>申請職別</th><th>代表作品</th><th>參考作品</th></tr>
<tr><td>教授</td><td>一級展演 2 場</td><td>一級展演 1 場
或
二級展演 2 場</td></tr>
<tr><td>副教授</td><td>一級展演 1 場</td><td>一級展演 1 場
或
二級展演 2 場</td></tr>
<tr><td>助理教授</td><td>一級展演 1 場</td><td>一級展演 1 場
或
二級展演 2 場
或
三級展演 4 場</td></tr>
</table>
(b) 音樂類科教師升等標準：
<table>
<tr><th>申請職別</th><th>代表作品</th><th>參考作品</th></tr>
<tr><td>教授</td><td>一級展演 6 場
或二級展演 7 場
或三級展演 8 場</td><td>一級展演 2 場
或
二級展演 3 場</td></tr>
<tr><td>副教授</td><td>一級展演 6 場
或二級展演 7 場</td><td>一級展演 1 場
或
二級展演 2 場</td></tr>
</table>
</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修正條文</th><th>現行條文</th><th>說明</th></tr>
<tr><td></td><td>
<table>
<tr><td></td><td>或三級展演 8 場</td><td></td></tr>
<tr><td>助理教授</td><td>一級展演 5 場
或二級展演 6 場
或三級展演 7 場</td><td>一級展演 1 場
或
二級展演 2 場
或
三級 4 場</td></tr>
</table>
3.基礎科學教育中心
<table>
<tr><td>申請類別</td><td>主論文（SCI/SSCI/EI 論文）</td><td>參考論文（SCI/SSCI/EI 論文）</td></tr>
<tr><td>教授</td><td>4 篇</td><td>5 篇</td></tr>
<tr><td>副教授</td><td>3 篇</td><td>4 篇</td></tr>
<tr><td>助理教授</td><td>2 篇</td><td>3 篇</td></tr>
</table>
八、引用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之論文必要條件規定教師只限使用一次。</td><td></td></tr>
<tr><td>第 6 條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教學考核部分
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六項評核指標如下，各學院得自訂更嚴格之標準：
（一）教學能力（由各學院自訂各項評分標準之內涵）
<table>
<tr><th>評分內容及標準</th><th>分數</th></tr>
<tr><td>1. 課程規劃</td><td>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td></tr>
<tr><td>2. 教學內容</td><td>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td></tr>
<tr><td>3. 教學方法</td><td>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td></tr>
<tr><td>4. 班級經營</td><td>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td></tr>
<tr><td>5. 多元評量</td><td>以核給 20 分為上</td></tr>
</table></td><td>第 6 條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教學考核部分
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六項評核指標如下，各學院得自訂更嚴格之標準：
（一）教學能力（由各學院自訂各項評分標準之內涵）
<table>
<tr><th>評分內容及標準</th><th>分數</th></tr>
<tr><td>1. 課程規劃</td><td>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td></tr>
<tr><td>2. 教學內容</td><td>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td></tr>
<tr><td>3. 教學方法</td><td>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td></tr>
<tr><td>4. 班級經營</td><td>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td></tr>
<tr><td>5. 多元評量</td><td>以核給 20 分為上</td></tr>
</table></td><td>新增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為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及服務計分項目。</td></tr>
</table>

<table>
<tr><th>修正條文</th><th>現行條文</th><th>說明</th></tr>
<tr><td>
<table>
<tr><td></td><td>限</td></tr>
</table>
（二）教學評量（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table>
<tr><th colspan="2">評分內容及標準</th><th rowspan="2">分數</th></tr>
<tr><th>100 學年度（含）以前</th><th>101 學年度（含）以後</th></tr>
<tr><td>1.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者</td><td>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40 分(含)以上者</td><td>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td></tr>
<tr><td>2.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25 分(含)以上未達 4.50 分者</td><td>2.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1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者</td><td>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td></tr>
<tr><td>3.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00 分(含)以上未達 4.25 分者</td><td>3.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者</td><td>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td></tr>
<tr><td>4.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3.75 分(含)以上未達 4.00 分者</td><td>4.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者</td><td>每學期核給 5 分為上限</td></tr>
</table>
（三）教學成長（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td>
<td>
<table>
<tr><td></td><td>限</td></tr>
</table>
（二）教學評量（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table>
<tr><th colspan="2">評分內容及標準</th><th rowspan="2">分數</th></tr>
<tr><th>100 學年度（含）以前</th><th>101 學年度（含）以後</th></tr>
<tr><td>1.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者</td><td>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40 分(含)以上者</td><td>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td></tr>
<tr><td>2.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25 分(含)以上未達 4.50 分者</td><td>2.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1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者</td><td>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td></tr>
<tr><td>3.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00 分(含)以上未達 4.25 分者</td><td>3.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者</td><td>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td></tr>
<tr><td>4.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3.75 分(含)以上未達 4.00 分者</td><td>4.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者</td><td>每學期核給 5 分為上限</td></tr>
</table>
（三）教學成長（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td>
<td></td></tr>
</table>

<table>
<tr><th>修正條文</th><th>現行條文</th><th>說明</th></tr>
<tr>
<td>
<table>
<tr><th>評分內容及標準</th><th>分數</th></tr>
<tr><td>1.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td><td>每學期核給 13 分</td></tr>
<tr><td>2.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td><td>每學期核給 6.5 分</td></tr>
<tr><td>3.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1.5 倍以上者</td><td>每學期核給 3 分</td></tr>
<tr><td>4.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td><td>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td></tr>
<tr><td>5.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td><td>每學期扣減 6 分</td></tr>
<tr><td>6.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td><td>每學期扣減 12 分</td></tr>
</table>
（四）教學特殊表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 5 年為統計基準）
<table>
<tr><th>評分內容及標準</th><th>分數</th></tr>
<tr><td>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td><td>每學期/半年核給 10 分</td></tr>
<tr><td>2.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td><td>每學期/半年核給 8 分</td></tr>
<tr><td>3.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td><td>每學期/半年核給 6 分</td></tr>
<tr><td>4.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td><td>每學期/半年核給 4 分</td></tr>
</table>
</td>
<td>
<table>
<tr><th>評分內容及標準</th><th>分數</th></tr>
<tr><td>1.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td><td>每學期核給 13 分</td></tr>
<tr><td>2.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td><td>每學期核給 6.5 分</td></tr>
<tr><td>3.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1.5 倍以上者</td><td>每學期核給 3 分</td></tr>
<tr><td>4.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td><td>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td></tr>
<tr><td>5.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td><td>每學期扣減 6 分</td></tr>
<tr><td>6.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td><td>每學期扣減 12 分</td></tr>
</table>
（四）教學特殊表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 5 年為統計基準）
<table>
<tr><th>評分內容及標準</th><th>分數</th></tr>
<tr><td>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td><td>每學期/半年核給 10 分</td></tr>
<tr><td>2.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td><td>每學期/半年核給 8 分</td></tr>
<tr><td>3.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td><td>每學期/半年核給 6 分</td></tr>
<tr><td>4.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td><td>每學期/半年核給 4 分</td></tr>
</table>
</td>
<td></td>
</tr>
</tabl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畫參與人」(註)		計畫參與人」(註)		
5.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每次核給50分	5.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每次核給50分	
6.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每次核給40分	6.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每次核給40分	
7.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每案核給40分	7.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每案核給40分	
8.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	每門核給35分	8.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	每門核給35分	
9.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每案核給35分	9.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每案核給35分	
10.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每件核給30 分	10.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每件核給30 分	
11.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每件核給25分	11.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每件核給25分	
12.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	每案核給20分	12.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	每案核給20分	
13.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科目核給20分	13.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科目核給20分	
14.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科目核給20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14.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科目核給20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15.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每科目核給20分	15.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每科目核給20分	
16.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每科目核給20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16.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每科目核給20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17.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	每學期核	17.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	每學期核	

<table>
<tr><th>修正條文</th><th>現行條文</th><th>說明</th></tr>
<tr>
<td>
<table>
<tr><td>主負責教師</td><td>給 5 分</td></tr>
<tr><td>18.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td><td>每學期核給 4 分</td></tr>
<tr><td>19.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td><td>每門核給 10 分</td></tr>
<tr><td colspan="2">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等。</td></tr>
</table>

（五）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table>
<tr><td>評分內容及標準</td><td>分數</td></tr>
<tr><td>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td><td>每學期核給 10 分</td></tr>
<tr><td>2.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td><td>每學期核給 10 分</td></tr>
<tr><td>3.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td><td>每學期扣減 10 分</td></tr>
<tr><td>4.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td><td>每學期扣減 10 分</td></tr>
<tr><td>5.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td><td>每學期扣減 10 分</td></tr>
<tr><td colspan="2">註：教學行政配合度若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須另提出佐證，簽請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者。</td></tr>
</table>

（六）學院特色教學績效
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內容及標準。
以上每一教學考核指標之權重比例不得低於 10%或大於 30%，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
</td>
<td>
<table>
<tr><td>主負責教師</td><td>給 5 分</td></tr>
<tr><td>18.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td><td>每學期核給 4 分</td></tr>
<tr><td>19.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td><td>每門核給 10 分</td></tr>
<tr><td colspan="2">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td></tr>
</table>

（五）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table>
<tr><td>評分內容及標準</td><td>分數</td></tr>
<tr><td>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td><td>每學期核給 10 分</td></tr>
<tr><td>2.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td><td>每學期核給 10 分</td></tr>
<tr><td>3.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td><td>每學期扣減 10 分</td></tr>
<tr><td>4.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td><td>每學期扣減 10 分</td></tr>
<tr><td>5.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td><td>每學期扣減 10 分</td></tr>
<tr><td colspan="2">註：教學行政配合度若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須另提出佐證，簽請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者。</td></tr>
</table>

（六）學院特色教學績效
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內容及標準。
以上每一教學考核指標之權重比例不得低於 10%或大於 30%，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td>
<td></td>
</tr>
</table>

<table>
<tr><th>修正條文</th><th>現行條文</th><th>說明</th></tr>
<tr>
<td>員會核備後實施。
升等教師應填具教學考核表（附表一），並配合提供詳實資料，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

二、輔導與服務部分（五年內）：
<table>
<tr><td>計分項目</td><td>每學年計分</td></tr>
<tr><td>輔導</td><td></td></tr>
<tr><td>大學部一般導師</td><td>輔導 16 名以下導生核給 5 分
輔導 17 名以上導生核給 6 分(註一)</td></tr>
<tr><td>研究所一般導師</td><td>2</td></tr>
<tr><td>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二)</td><td>核給 1 分</td></tr>
<tr><td>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td><td>最高核給 2 分</td></tr>
<tr><td>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td><td>扣減 2 分</td></tr>
<tr><td>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td><td>扣減 0.5 分</td></tr>
<tr><td>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td><td>扣減 0.5 分</td></tr>
<tr><td>書院導師</td><td>最高核給 5</td></tr>
<tr><td>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學務處核給</td><td>4</td></tr>
<tr><td>心理輔導老師</td><td>2</td></tr>
</table></td>
<td>升等教師應填具教學考核表（附表一），並配合提供詳實資料，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

二、輔導與服務部分（五年內）：
<table>
<tr><td>計分項目</td><td>每學年計分</td></tr>
<tr><td>輔導</td><td></td></tr>
<tr><td>大學部一般導師</td><td>輔導 16 名以下導生核給 5 分
輔導 17 名以上導生核給 6 分(註一)</td></tr>
<tr><td>研究所一般導師</td><td>2</td></tr>
<tr><td>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二)</td><td>核給 1 分</td></tr>
<tr><td>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td><td>最高核給 2 分</td></tr>
<tr><td>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td><td>扣減 2 分</td></tr>
<tr><td>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td><td>扣減 0.5 分</td></tr>
<tr><td>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td><td>扣減 0.5 分</td></tr>
<tr><td>書院導師</td><td>最高核給 5</td></tr>
<tr><td>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學務處核給</td><td>4</td></tr>
<tr><td>心理輔導老師
心理師督導</td><td>2</td></tr>
</table></td>
<td></td>
</tr>
</tabl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心理師督導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6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6	教師有助於本校學生輔導之重要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參與職涯就業輔導、督導本校餐飲衛生、社團輔導、輔導國際志工及臨床學科導師等）	最高核給 5 分	
教師有助於本校學生輔導之重要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參與職涯就業輔導、督導本校餐飲衛生、社團輔導、輔導國際志工及臨床學科導師等）	最高核給 5 分	**服務**		
服務		學院組長及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科行政教師	4	
學院組長及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學科行政教師	4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5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	5	一級單位組長、副系主任、學科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7	
一級單位組長、副系主任、學科主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	7	學院副院長、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或班主任或一級單位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8	
學院副院長、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或班主任或一級單位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	8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10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	10	校級委員會委員、學院、附設醫院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	1（最高核給 3）	
校級委員會委員、學院、附設醫院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	1（最高核給 3）	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	最高核給 5 分	
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	最高核給 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分
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有具體貢獻者，由計畫主持人評定核分	最高核給 5 分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最高核給 3 分
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分。 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三、研究部分：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等。

（一）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 3 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 2 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 1 倍核算。高雄醫學科學雜誌(KJMS)之論文，比照 SCI/SSCI/TSSCI/EI 期刊排名之 40%至 60%等級計分(以一篇為限)。採按篇計分，計分標準如下：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限臨床牙醫師）、護理科學類、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SCI/SSCI/TSSCI/EI 論文）

期刊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I.F.>5	I.F.×5	I.F.×3	I.F.×1	I.F.×0.5

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最高核給 3 分
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分。 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三、研究部分：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等。

（一）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 3 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 2 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 1 倍核算。高雄醫學科學雜誌(KJMS)之論文，比照 SCI/SSCI/TSSCI/EI 期刊排名之 40%至 60%等級計分(以一篇為限)。採按篇計分，計分標準如下：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口腔醫學科學類（限臨床牙醫師）、護理科學類、復健醫療管理科學類】（SCI/SSCI/TSSCI/EI 論文）

期刊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I.F.>5	I.F.×5	I.F.×3	I.F.×1	I.F.×0.5
10%(含)內	30 分	18 分	6 分	3 分
10% 至 20%(不含)	25 分	15 分	5 分	2.5 分
20% 至	20 分	12	4 分	2 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0%(含)內	30 分	18 分	6 分	3 分
10% 至 20%(不含)	25 分	15 分	5 分	2.5 分
20% 至 40%(不含)	20 分	12 分	4 分	2 分
40% 至 60%(不含)	15 分	9 分	3 分	1.5 分
60% 至 80%(不含)	10 分	6 分	2 分	1 分
80%以上	5 分	3 分	1 分	0.5 分
學位論文/E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等	5 分	3 分	1 分	0.5 分

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1.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80%計算，如發表於 IF≧6 則以 100%計算。

2.有三至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算，如發表於 IF≧10 則以 100%計算。

3.有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算。

（二）指導科技部或其他校外立案機構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登錄於本校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 5 分，每年至多 10 分。

（三）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

40%(不含)		分		
40% 至 60%(不含)	15 分	9 分	3 分	1.5 分
60% 至 80%(不含)	10 分	6 分	2 分	1 分
80%以上	5 分	3 分	1 分	0.5 分
學位論文/EI/職能治療學會雜誌*/物理治療*/台灣醫學教育學會期刊等	5 分	3 分	1 分	0.5 分

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1.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80%計算，如發表於 IF≧6 則以 100%計算。

2.有三至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算，如發表於 IF≧10 則以 100%計算。

3.有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算。

（二）指導科技部或其他校外立案機構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登錄於本校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 5 分，每年至多 10 分。

（三）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30 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 分

<table>
<tr><th>修正條文</th><th>現行條文</th><th>說明</th></tr>
<tr>
<td>
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table>
<tr><td>獲證國家</td><td>每件分數</td></tr>
<tr><td>中華民國</td><td>30 分</td></tr>
<tr><td>日本、加拿大、中國</td><td>60 分</td></tr>
<tr><td>美國、歐盟</td><td>80 分</td></tr>
<tr><td>其他國家</td><td>40 分</td></tr>
</table>
（四）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之分配收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table>
<tr><td>技轉/授權總金額（新臺幣）</td><td>分數</td></tr>
<tr><td>25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td><td>30 分</td></tr>
<tr><td>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td><td>40 分</td></tr>
<tr><td>100 萬元以上</td><td>50 分</td></tr>
</table>
（五）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或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承辦及認定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及委託臨床試驗)，依產學合作結案後累積之實收執行金額計點(含結案後保留於本校之結餘款)。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
若臨床試驗計畫屬共同合作執行者，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應依成功收案量之比例權重分配該案之分數。
<table>
<tr><td>產學合作金額（新臺幣）</td><td>分數</td></tr>
<tr><td>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td><td>最高核給 7 分</td></tr>
<tr><td>1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 萬元</td><td>15 分</td></tr>
<tr><td>2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 萬元</td><td>20 分</td></tr>
<tr><td>3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td><td>30 分</td></tr>
<tr><td>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td><td>40 分</td></tr>
<tr><td>1,0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0 萬</td><td>45 分</td></tr>
<tr><td>3,000 萬元以上</td><td>50 分</td></tr>
</table>
</td>
<td>
<table>
<tr><td>美國、歐盟</td><td>80 分</td></tr>
<tr><td>其他國家</td><td>40 分</td></tr>
</table>
（四）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之分配收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table>
<tr><td>技轉/授權總金額（新臺幣）</td><td>分數</td></tr>
<tr><td>25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td><td>30 分</td></tr>
<tr><td>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td><td>40 分</td></tr>
<tr><td>100 萬元以上</td><td>50 分</td></tr>
</table>
（五）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或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承辦及認定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及委託臨床試驗)，依產學合作結案後累積之實收執行金額計點(含結案後保留於本校之結餘款)。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
若臨床試驗計畫屬共同合作執行者，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應依成功收案量之比例權重分配該案之分數。
<table>
<tr><td>產學合作金額（新臺幣）</td><td>分數</td></tr>
<tr><td>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td><td>最高核給 7 分</td></tr>
<tr><td>1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 萬元</td><td>15 分</td></tr>
<tr><td>2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 萬元</td><td>20 分</td></tr>
<tr><td>3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td><td>30 分</td></tr>
<tr><td>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td><td>40 分</td></tr>
<tr><td>1,0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0 萬</td><td>45 分</td></tr>
<tr><td>3,000 萬元以上</td><td>50 分</td></tr>
</table>
</td>
<td></td>
</tr>
</tabl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7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7 條 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得自訂更嚴格之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 8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8 條 本標準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升等教學考核表

附表一

送審單位：		申請人：		擬升(聘)等級：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 (A)	權重比例 (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 (C=A*B)【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	學生評鑑				
教學考核	教學能力	■ 課程規劃：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教學內容：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教學方法：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班級經營：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多元評量：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上述五項評分標準之內涵由各學院自訂】	-----				-----			1. 送審人必須以一門課程為佐證，檢附完整教學計畫(含課程大綱、進度表、課程目標與學習成效標準一覽表、授課教材內容、學生完整評核紀錄等)，作為教師同儕評鑑與學生評鑑之需。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教學評量（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100 學年度（含）以前：**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25 分(含)以上未達 4.50 分者：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			-----	-----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 (A)	權重比例 (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 (C=A*B)【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	學生評鑑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00 分(含)以上未達 4.25 分者：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3.75 分(含)以上未達 4.00 分者：每學期核給 5 分為上限 **101 學年度（含）以後：**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40 分(含)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1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者：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者：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者：每學期核給 5 分為上限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 (A)	權重比例 (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 (C=A*B)【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	學生評鑑				
	教學成長（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13 分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6.5 分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1.5 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3 分 ■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每學期扣減 6 分 ■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每學期扣減 12 分			-----	-----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教學特殊表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5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 10 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 8 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			-----	-----				1. 得向教務處或各相關單位申請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其中，自建教學網站之相關資料則由送審教師提供。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 (A)	權重比例 (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 (C=A*B)【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	學生評鑑				
	年為統計基準）	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 6 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每學期/半年核給 4 分 ■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每次核給 50 分 ■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每次核給 40 分 ■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每案核給 40 分 ■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每門核給 35 分 ■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每案核給 35 分 ■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每件核給 30 分 ■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每件核給 25 分 ■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每案核給 20 分								3. （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等。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 (A)	權重比例 (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 (C=A*B)【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	學生評鑑				
		■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 ■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主負責教師（限本國籍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 ■ 有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每學期核給 5 分 ■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每學期核給 4 分 ■ 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每門核給 10 分								
	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 6 學期為統	■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每學期核給 10 分 ■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			-----	-----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 (A)	權重比例 (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 (C=A*B)【申請人統計】	初審【系、所、中心】	複審【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	學生評鑑				
	計基準）	學生成績：每學期核給 10 分 ■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每學期扣減 10 分 ■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每學期扣減 10 分 ■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每學期扣減 10 分								
	學院特色教學績效									1. 敬請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自訂「學院特色教學績效」之評分內容及標準。其考核方式得包括教師同儕評鑑及學生評鑑等。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教學考核（總積分合計）										

備註：

一、 送審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詳實，必要時，各教學單位得依所屬發展特色或審查需求，要求送審人提供更完整之資料。

二、 本考核表應併同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參考著作等資料一併送交所屬系、所、中心辦理。

三、 本表由送審人依據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評鑑後，由所屬系、所、中心轉送相關配合評鑑單位進行評鑑，再由所屬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